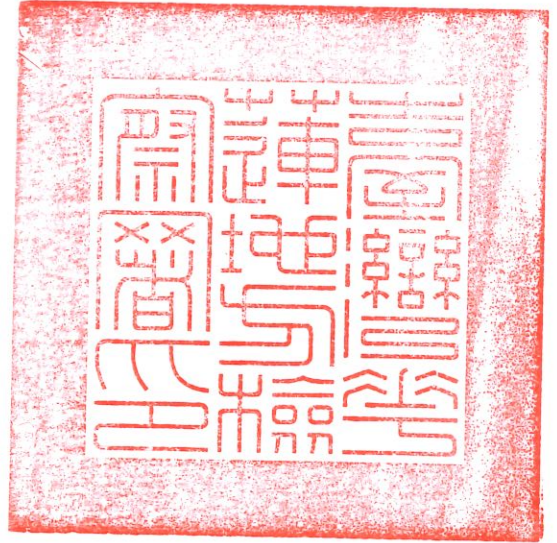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勤 113 偵 3150 字第 0229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150 號案，應送達予告訴人梁浚暉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3150 號詐欺等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旨揭結案司法文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勤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梁浚暉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勤股書記官

